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云高法〔2018〕201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印发《关于在云南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 化解试点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归国华侨联合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深入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的文件要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结合全省涉侨纠纷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在云南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方案(试行)》,现

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对口部门上报。



联系人:省高院立案一庭 王芸琪

联系电话:(0871)64252313 13888183662

传 真:(0871)64252337

联系人:省侨联基层工作部 李爱民

联系电话:(0871)65152745 13888960107

传 真:(0871)65152745

邮 箱:416330320@qq.com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在云南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 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细化落实涉侨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决定在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11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现将云南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着眼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纠纷解决国际话语权、加

快建设云南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促进审判程序依法高效进行的要求,扎实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有效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使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成为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成本的重要载体,切实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

二、开展试点单位

(一) 试点单位

法院(共 11 家):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保山市腾冲市人民法院、红河州河口县人民法院、文山州麻栗坡县人民法院、普洱市江城县人民法院、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人民法院、大理州宾川县人民法院、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德宏州陇川县人民法院、怒江州泸水市人民法院、临沧市耿马县人民法院。

侨联组织(共 11 家):昆明市官渡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保山市腾冲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红河州河口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文山州麻栗坡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普洱市江城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大理州宾川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德宏州瑞丽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德宏州陇川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怒江州泸水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临沧市耿马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试点地区法院和侨联组织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加强工作联系,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创造性地推进工作,确保改革方向正确、步调一致、取得实效。试点单位此前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在保持原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扩充工作范围。如没有列入试

点单位,但此前已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的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将相关情况报省高院和省侨联,经两家单位共同商议后列入试点单位。

(二) 试点期限和推广

试点工作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为期3年。省高院和省侨联定期提取试点经验,适时扩大推广,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深化法院和侨联组织的对接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人员培训。在省高院和省侨联的指导下,对试点法院和侨联组织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不断创新培训方式,编写培训教材,完善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学习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努力提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二) 健全调解组织。试点侨联组织应广泛吸纳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员加入人民调解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涉侨纠纷调解中心。依托现有调解组织、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诉调对接中心等,吸收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涉侨调解组织可以在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工程承包、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涉侨调解组织应当注重完善调解保密制度,总结推广调解经验,培养专业调解人才,积极开展与域外调解组织的交流。

(三)吸纳律师参与。试点侨联组织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沟通联系,创新律师与侨联组织合作模式。吸收具有归侨侨眷身份、处理涉侨纠纷案件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充分发挥侨联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海外律师团队交流合作机制。可以在涉侨调解组织派驻律师或者设立律师工作室,在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中心派驻调解员。充分调动律师参与涉侨纠纷解决的积极性,发挥律师的专业化、职业化优势,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四)鼓励横向合作。试点侨联及涉侨调解组织要与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建立完善工作对接机制。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在人员培训、业务拓展、工作协同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互相提供支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五)提升科技应用。试点侨联组织应当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便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纠纷解决。试点侨联及涉侨调解组织要积极开发和应用信息化系统,建立纠纷在线解决平台,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员在线解决纠纷。积极探索与法院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关联,依法推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证据、争议焦点、调解理由、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与诉讼程序有序衔接,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六)落实审判职能。试点地区法院要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

要务,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司法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要依法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要加强与侨联组织沟通,按照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积极推荐和确定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涉侨案件的审理工作。在归侨侨眷比较集中的农场、企业和乡镇,可以通过设立巡回办案点、权益保护基地等形式,方便群众诉讼。

(七)强化司法保障。试点地区法院要加强与侨联组织的沟通协调,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涉侨纠纷,鼓励当事人即时履行调解协议。要完善涉侨案件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吸纳侨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对于起诉到法院适宜调解的涉侨纠纷或案件,可以通过委派或者委托调解,由涉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先行调解。经法院委派或者涉侨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当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依法完善涉侨案件审判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预防和解决纠纷效率。支持侨联组织依法参与诉讼前和诉讼中的纠纷解决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正当权益。

(八)完善经费保障。试点地区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紧紧依靠当地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涉侨纠纷解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细化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加大投入,开展涉侨多元化解示范站点建设;条件不成熟的地方可依托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开展涉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各级侨联组织应当探索建立涉侨矛盾纠纷化解基金,鼓励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相关单位提供纠纷解决专项捐赠或者专项资助,规范捐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有条件的涉侨调解组织可以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纠纷解决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法院应当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依法惩戒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

(九)加强宣传引导。试点地区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要将华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同中华传统解纷理念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加强自我管理、自主解决纠纷,不断发挥中华司法文化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促进作用。

(十)完善地方立法。试点地区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及时总结本地区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熟经验,积极推动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已经出台相应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地区,要做好配套机制的完善和落实,将试点成果制度化、法律化,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顺利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试点单位要主动向党委汇报试点工作,推动形成“党政主导一盘棋、社会参与总动员”格局。要认真执行党的侨务政策,支持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民间调解组织发挥职能作用,凝聚社会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国的强大力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试点法院和侨联组织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建立省高院、省侨联与各试点法院、侨联的联席会议机制、联络员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涉侨矛盾纠纷问题,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反馈试点情况。省高院、省侨联将适时通过对试点单位巡查检查等形式进行工作评估和考核,推选优秀单位,形成可复制经验进行推广。

(三)注重协调联动。试点单位应做到各方协同、密切联动。强化信息报送、交办、反馈,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协商重要工作举措,针对重要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全面掌握工作进展。会同侨联加强跟踪督促,协调解决问题困难,确保试点工作方向正确、步调一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